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9月30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辦：

- 一、奉鈞長核准後轉知種子教師湯欣儀師。
- 二、公告週知。並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宋玉鳳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9728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4/09/30 12:30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4/10/02 12:22

統整意見：擬：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4/10/02 14:34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4/10/02 15:36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鳳娥：114/10/03 09:40

統整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總務主任 趙柏原(代理：秘書鄧美智)：114/10/07 09:14

統整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林裕豐：114/10/07 12:17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